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京人社专技字〔2021〕44号

##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北京市评标专家增选与续聘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专家管理细则》等规定，现就 2021 年度北京市评标专家增选、续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标专业分类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316号）要求，结合实际，北京市评标专家库评标专业分为工程、货物和服务三个类别，评标专业分三级管理，第三级专业共 1814 项。评标专家申报、审核及实际应用以第三级类别为基础，未设置第三级类别的

专业以第二级类别为基础。

## 二、增选评标专家

### （一）增选人员范围

北京市行政区域各法人单位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自愿参加北京市评标活动，承诺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政策法规和评标专家管理规定，且符合第（二）条规定申报条件，经所属法人单位审核、推荐，均可按照专业分类标准及有关要求申报北京市评标专家。

### （二）增选申报条件

入选北京市评标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8 年，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熟悉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
3.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4. 申请时，年龄未满 70 周岁且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工作。
5.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未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受到过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名单。
6. 按要求提供申报专业相关业绩材料；部分评标专业专家除应当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专业申报条件（详见附

件)。

### (三) 工作流程和注意事项

1. 网上申请。申请人于8月12日-9月12日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https://ggzyfw.beijing.gov.cn/>)，进入“专家库”栏目，在“我要成为评标专家”栏内注册，并如实填写个人信息，选择评标专业；结合自己的专业和从业实际情况，可申请1-6个相近评标专业。

2. 初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网上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以短信方式通知申请人初步审核结果。

3. 准备申报材料。通过初步审核的申请人，接到短信通知后，登陆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专家库”栏目，下载打印《北京市评标专家申请表》和《北京市评标专家承诺书》。《北京市评标专家申请表》需本人签名，经所属法人单位审核，注明“经审核，申报材料属实。同意推荐XXX申报北京市评标专家。负责人：XXX，电话：\*\*\*\*\*”，并在指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北京市评标专家承诺书》，遵守承诺内容，本人亲笔签名。申请人准备与申报评标专业相关的业绩材料(详见附件)，复印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 邮寄申报材料。申请人将身份证件(复印件)、《北京市评标专家申请表》(原件)、《北京市评标专家承诺书》(原件)、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业绩材料，

邮寄至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党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11号，邮编：100027，信封上注明“增选申报材料”，收件人电话：座机64167433、手机18070122566。为防止邮件丢失，建议选择可追溯的邮寄服务，并留存有关单据。

5. 专家组审核。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组成市评标专家资格评审专家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以短信方式通知申请人审核结果。

6. 参加培训考核。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对通过专家组审核的申请人进行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培训和考核。申请人按照短信通知要求，登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专家库”栏目，选择培训考核日期和场次，并按选定的日期和场次参加培训考核。

7. 颁发聘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为培训考核合格者颁发《北京市评标专家聘书》，并纳入北京市评标专家库统一管理。评标专家聘书领取事宜，以短信通知方式告知培训考核合格的申请人。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并提交材料，申报多个评标专业的，每一个专业都要准备相关业绩材料。申请人邮寄的申报材料，不得有涉密材料，且均不予退回。申请人所属法人单位要严格按照各专业申报条件认真审核，杜绝弄虚作假现象。

### 三、专家续聘

为更好落实评标专家聘期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评标专家退出

机制，自 2021 年度开始，对聘期届满申请续聘的评标专家进行审核。续聘申请审核通过的，可以办理续聘手续；续聘申请审核未通过的，不再办理续聘手续，聘期结束后，自动解聘。

### （一）续聘人员范围

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专家，聘期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库状态为正常或暂停，可以申请续聘；2020 年聘期届满未办理续聘手续的评标专家，可自愿参加 2021 年度续聘工作。

### （二）申请续聘要求

续聘申请人应具备《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专家管理细则》所列评标专家条件，自愿继续参加北京市评标活动，承诺自觉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北京市评标专家管理规定，符合入选北京市评标专家库申报条件；聘期内能够恪守《北京市评标专家承诺书》承诺事项，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且未发生违法、违规、严重违纪或多次违纪行为，经所在法人单位推荐，可以申请继续被聘请为北京市评标专家。

### （三）工作流程和注意事项

1. 提交续聘申请。符合北京市评标专家申报条件、自愿继续担任北京市评标专家的，于 8 月 12 日 - 9 月 30 日登录市评标专家库在线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zjk/>)，点击“评标专家”按钮登录系统，按要求提交续聘申请，在线填写打印《北京市评标专家续聘申请表》，本人签名，经所属法人

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

2. 邮寄申请材料。续聘申请人于 10 月 10 日前（截止日期以邮件发出时间为准），将《北京市评标专家续聘申请表》、《北京市评标专家承诺书》邮寄至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党校（地址、收件人电话和注意事项同前），信封上注明“续聘申报材料”。

3. 审核续聘材料和相关信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续聘申请人的个人信息与社保信息、职业资格和注册信息、聘期内工作单位变化和奖惩情况等信息进行比对，并邀请有关部门组成专家组，对初步比对结果进行复核。符合续聘条件的，通知办理续聘手续。

4. 办理续聘手续。收到办理续聘手续通知短信后，按照短信要求，到指定地点办理续聘手续。

续聘比对和审核使用的专家个人信息，以 8 月 12 日为基准。专家库内个人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请按照信息变更工作流程，及时申请变更个人信息。

#### 四、其他要求

一是申报增选和续聘评标专家，应当按照申报条件和要求，认真准备各项材料，核对申报信息，确保申报材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事项。

二是申报北京市评标专家要求本人亲自办理，不受理委托代办。对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违反本市疫情防控规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记为严重违反承诺失信行为黑名单，纳入

北京市公共信用记录，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三是上传的照片应为本人近期免冠证件照片，符合制作证件及身份识别需要（1. 人像清晰，无变形，蓝色照片为宜。2. 照片格式要求为 JPEG 或 JPG。3. 照片文件大小在 35-100KB 之间，宽度大于 400 像素，高度大于 600 像素）。

四是申请人要确保填写的联系电话畅通，并根据联系电话的服务方，分别将对应的“京信应用”短信服务号码设为白名单：  
中国移动 106575051451888、中国联通（北京用户）106550102065888、中国联通（非北京用户）1065502004279451888、中国电信 1065901020783888。

工作流程及政策咨询电话：12333。

信息查询及技术支持电话：55591325。

附件：部分评标专业申报专业条件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 部分评标专业申报专业条件

## 一、工程类—监理（A05）中部分专业申报条件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A05 监理	A0501 建筑工程	A050101 建筑 A050102 结构 A050103 给水排水 A050104 暖通空调 A050105 电气 A050106 机电设备安装 A050107 装饰 A050108 幕墙 A050109 古建筑文物
	A0502 市政工程	A050201 土木工程 A050202 给水排水 A050203 供配电、信号 A050204 机电设备
	A0505 城市轨道交通	A050501 土木工程 A050502 机电安装 A050503 系统设备、集成 A050504 通风 A050505 通信与信息
	A0510 电力工程	A051005 输变电
	A0517 通信工程	A051701 电信工程

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从事工程监理工作 10 年以上，熟悉和掌握工程监理知识，无违法违规记录，符合下列条件可以申报工程监理类评标专业，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复印件（目前人数较少专业 A051005）：

1. 基本要求：申请人的推荐单位应当是北京行政区域各法人单位（外地企业、外地企业在京分支机构不能作为推荐单位）；

2. 工作年限：申请人应在推荐单位或推荐单位所属集团公司连续工作 10 年以上；已退休人员以退休前最后缴纳社保的单位作为推荐单位的，退休前应在推荐单位连续工作 10 年以上；推荐单位未在北京市开设社保账户的，应有工作年限材料；

3. 学历：申请人应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专业为建筑业工程技术或建筑经济相关专业，提交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4. 职称：申请人应取得高级职称，且专业为建筑业工程技术或建筑经济相关专业，提交高级职称证书；取得其他省市高级职称的，应提交职称评审表及对应年限的社保缴纳材料；

#### 5. 注册执业资格：

申请人应取得建设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且至少一项执业资格证书取得时间不少于 5 年，提交执业资格证书（一般为监理工程师，还包括一级建造师、一级造价师、一级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

申请人至少一项建设工程类执业资格在推荐单位或推荐单位所属集团公司连续注册时间不少于 5 年，提交注册证书；

#### 6. 业绩：

(1) 10 年内，在推荐单位从事监理工作的业绩情况，且至少一个项目业绩可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只限 ABC 类信息），提供网页截图且可查询到；

(2) 如不符合(1), 则提供近 10 年在推荐单位从事 3 个及以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工作经历(业绩清单及相关材料):

a. 所参与工程监理项目的基本情况(监理合同协议书相关页);

b. 从事工程监理工作的具体职务(任职文件);

c. 从事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工作履职记录(提供如下材料之一): 四方验收单; 工程开/复工报审表; 主持编制过 3 个及以上, 建筑规模 2 万平方米以上或同等规模项目的监理大纲、监理招标/投标文件(文件相关页); 其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材料。

## 二、工程类—工程造价(A06) 中部分专业申报条件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A06 工程造价	A0601 土建工程	A060101 建筑 A060102 市政 A060104 城市轨道交通 A060107 水电 A060110 新能源 A060122 广播电影电视 A060127 公路 A060128 地质 A060129 土地整治
	A0602 安装工程	A060201 建筑 A060202 市政 A060204 城市轨道交通 A060207 水电 A060222 广播电影电视

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从事建筑业工程造价工作 10 年以上, 熟悉和掌握工程造价知识, 无违法违规记录, 符合下列条件可以申报工程造价类评标专业, 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复印件:

1. 基本要求：申请人的推荐单位应当是北京行政区域各法人单位（外地企业、外地企业在京分支机构不能作为推荐单位）；

2. 工作年限：申请人应在推荐单位或推荐单位所属集团公司连续工作 10 年以上；已退休人员以退休前最后缴纳社保的单位作为推荐单位的，退休前应在推荐单位连续工作 10 年以上；推荐单位未在北京市开设社保账户的，应有工作年限材料；

3. 学历：申请人应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专业为建筑业工程技术或建筑经济相关专业，提交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4. 职称：申请人应取得高级职称，且专业为建筑业工程技术或建筑经济相关专业，提交高级职称证书；取得其他省市高级职称的，应提交职称评审表及对应年限的社保缴纳材料；

5. 注册执业资格：

申请人应取得建设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且至少一项执业资格证书取得时间不少于 5 年，提交执业资格证书（一般为一级造价师，还包括一级建造师、监理工程师、一级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

申请人至少一项建设工程类执业资格在推荐单位或推荐单位所属集团公司连续注册时间不少于 5 年，提交注册证书；

6. 业绩：

（1）10 年内，在推荐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工作的业绩情况：

a. 主持编制过 5 个及以上，建筑规模 2 万平方米以上或同等规模项目的经济标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结算文件（文件相关页）；

- b. 主持编制过 5 个及以上, 建筑规模 2 万平方米以上或同等规模项目的经济标招标文件、工程预算/决算文件(文件相关页);  
 c. 其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材料。

(2) 申报人工作职务(任职文件)

(3)(1) 和 (2) 应同时提供。

### 三、工程类—工程施工 (A08) 中部分专业申报条件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A08 工程施工	A0801 建筑工程	A080101 古建筑工程 A080102 地基处理工程 A080103 无损检测工程 A080104 土建工程 A080105 电气工程 A080106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A080107 钢结构工程 A080108 通风与空调工程 A080109 装饰装修工程 A080110 幕墙工程 A08011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A080112 电梯工程 A080113 消防设施工程 A080114 建筑机电安装 A080115 智能灯光工程 A080116 高耸构筑物工程 A080117 防水防腐保温 A080118 大屏幕显示系统工程 A080119 广播音响和会议系统工程 A080199 其他工程
	A0802 市政工程	A080201 道路工程 A080202 桥梁工程 A080203 隧道工程 A080204 给水工程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A080205 排水工程 A080207 燃气工程 A080208 热能及供热工程 A080209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A080210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A080212 垃圾处理工程 A080214 城市公共广场工程
	A080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A080501 路基工程 A080502 轨道工程 A080503 桥涵工程 A080504 隧道、地下结构工程 A080505 给水排水工程 A080506 供电工程 A080507 智能和控制系统工程 A080508 信号工程 A080509 通信工程
	A0810 电力工程	A081003 输电工程 A081004 电力线路工程 A081005 供电用电工程 A081008 变电工程

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管理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熟悉和掌握工程施工管理知识，无违法违规记录，符合下列条件可以申报工程施工类评标专业，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复印件（目前人数较少专业 A080114、A080209、A080210、A080503、A080506、A081003、A081008）：

1. 基本要求：申请人的推荐单位应当是北京行政区域各法人单位（外地企业、外地企业在京分支机构不能作为推荐单位）；
2. 工作年限：申请人应在推荐单位或推荐单位所属集团公司连续工作 10 年以上；已退休人员以退休前最后缴纳社保的单位

作为推荐单位的，退休前应在推荐单位连续工作 10 年以上；推荐单位未在北京市开设社保账户的，应有工作年限材料；

3. 学历：申请人应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专业为建筑业工程技术或建筑经济相关专业，提交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4. 职称：申请人应取得高级职称，且专业为建筑业工程技术或建筑经济相关专业，提交高级职称证书；取得其他省市高级职称的，应提交职称评审表及对应年限的社保缴纳材料；

#### 5. 注册执业资格：

申请人应取得建设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且至少一项执业资格证书取得时间不少于 5 年，提交执业资格证书（一般为一级建造师，还包括监理工程师、一级造价师、一级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

申请人至少一项建设工程类执业资格在推荐单位或推荐单位所属集团公司连续注册时间不少于 5 年，提交注册证书；

#### 6. 业绩：

(1) 10 年内，在推荐单位从事施工工作的业绩情况，且至少一个项目业绩可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只限 ABC 类信息），提供网页截图且可查询到（提供的项目业绩应与申报专业的类型和规模相匹配）；

(2) 如不符合(1)，则提供建筑业管理相关的工作经历（业绩清单及相关材料）：

- a. 在推荐单位所参与工程施工管理项目的基本情况(施工合同相关页);
- b. 在推荐单位从事工程施工管理工作的职务(任职文件);
- c. 在推荐单位从事工程施工管理相关工作的履职记录(提供如下材料之一):四方验收单;工程开/复工报审表;主持编制过3个及以上建筑规模超过2万平方米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文件相关页);其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材料。

(3) 如不符合(1)和(2), 则提供申报人工作职务(任职文件), 作为参考;

(4) 如不符合(1)、(2)和(3), 则提供作为主要完成人在省部级以上刊物发表与工程施工管理相关专业论文、参与的省(部)级及以上与工程施工管理相关的科技成果或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文件相关页), 作为参考。

#### 四、货物类—机械、设备类(B01) 中部分专业申报条件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B01 机械、设备类	B0102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	B010201 通风设备
		B010203 防灾报警设备及消防
		B010205 综合监控设备
	B0119 起重运输机械	B011904 扶梯与电梯
	B0131 输变电设备、设施	B013101 交流变压器
		B013102 高压隔离开关、断路器及组合电器
		B013103 开关柜及低压电器
		B013104 换流装置
		B013105 电线、电缆与光缆
		B013106 电力电容器、静态补偿装置及串联补偿装置
		B013107 电池、电源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B0141 其他专用机械	B014117 制冷与采暖空调设备

从事机械、设备管理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熟悉和掌握机械、设备管理知识，无违法违规记录，申报机械、设备类评标专业，应提交如下材料：

1. 基本要求：申请人的推荐单位应当是北京行政区域各法人单位（外地企业、外地企业在京分支机构不能作为推荐单位）；
2. 工作年限：申请人应在推荐单位或推荐单位所属集团公司连续工作 10 年以上；已退休人员以退休前最后缴纳社保的单位作为推荐单位的，退休前应在推荐单位连续工作 10 年以上；推荐单位未在北京市开设社保账户的，应有工作年限材料；
3. 学历：申请人应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专业为机械、设备管理相关专业，提交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4. 职称：申请人应取得高级职称，且专业为机械、设备管理相关专业，提交高级职称证书；取得其他省市高级职称的，应提交职称评审表及对应年限的社保缴纳材料；
5. 注册执业资格：申请人应取得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其他相关专业执业资格的证书；
6. 申报人工作职务（任职文件）；
7. 作为主要完成人在省部级以上刊物发表机械、设备管理相关专业论文、参与的省（部）级以上机械、设备管理相关科技成果或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生产操作规程；

8. 近 10 年, 从事 3 个以上机械、设备管理工作经历 (业绩清单及相关材料):

- (1) 所参与机械、设备管理项目的基本情况 (合同相关页);
- (2) 从事机械、设备管理工作的职务 (任职文件);
- (3) 从事机械、设备管理工作履职记录。

9. 其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材料。

## 五、货物类—建筑材料 (B07) 中部分专业申报条件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B07 建筑材料	B0701 水泥及水泥制品	B070101 水泥与水泥熟料 B070102 水泥制品 B070103 商品混凝土
	B0702 木材	B070201 原木、板方材 B070202 复合板材
	B0703 石材	B070301 人造石材 B070302 天然石材
	B0704 陶瓷制品	B070401 建筑陶瓷及制品 B070402 卫生陶瓷及制品
	B0705 其他建筑材料	B070501 隔热保温材料 B070502 防水材料、密封材料 B070503 电工绝缘材料 B070504 特种建筑材料 B070505 耐火材料 B070506 电线、电缆 B070507 五金制品

从事建筑材料管理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 熟悉和掌握建筑材料管理知识, 无违法违规记录, 申报建筑材料类评标专业, 应提交如下材料:

1. 基本要求: 申请人的推荐单位应当是北京行政区域各法人单位 (外地企业、外地企业在京分支机构不能作为推荐单位);

2. 工作年限：申请人应在推荐单位或推荐单位所属集团公司连续工作 10 年以上；已退休人员以退休前最后缴纳社保的单位作为推荐单位的，退休前应在推荐单位连续工作 10 年以上；推荐单位未在北京市开设社保账户的，应有工作年限材料；

3. 学历：申请人应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专业为建筑材料相关专业，提交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4. 职称：申请人应取得高级职称，且专业为建筑材料相关专业，提交高级职称证书；取得其他省市高级职称的，应提交职称评审表及对应年限的社保缴纳材料；

5. 申报人工作职务（任职文件）；

6. 作为主要完成人在省部级以上刊物发表建筑材料相关专业论文、参与的省（部）级及以上建筑材料相关专业科技成果或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生产操作规程；

7. 近 10 年，从事 3 个以上建筑材料管理工作经历（业绩清单及相关材料）。

8. 其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材料。

## 六、工程类—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工程 A083001 专业申报条件

基本要求：申请人的推荐单位应当是北京行政区域各法人单位（外地企业、外地企业在京分支机构不能作为推荐单位）

除具备基本条件外，需提供如下申请材料：

（一）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三)从事不少于8年的工程施工管理工作的岗位说明文件;

(四)近8年,从事5个及以上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相关的工作经历(至少提供第1项或第2项业绩材料之一):

1.主持过工程造价2000万元以上或建设规模2万平方米以上综合性园林绿化工程的工程管理工作(合同相关页或项目任职情况);

2.主持编制过建设规模2万平方米以上综合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或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3.作为主要完成人在省部级以上刊物发表与工程建设管理相关的专业论文、参与的省(部)级及以上与工程建设管理相关的科技成果或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生产操作规程。

## 七、工程类—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工程 A083002 专业申报条件

基本要求:申请人的推荐单位应当是北京行政区域各法人单位(外地企业、外地企业在京分支机构不能作为推荐单位)

除具备基本条件外,需提供如下申请材料:

- (一)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 (三)从事不少于8年的绿化施工管理或养护管理工作的岗位说明文件;

(四) 近 8 年, 从事 5 个及以上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或养护管理的相关工作经历(至少提供第 1 项--第 3 项业绩材料之一):

1. 主持过工程造价 2000 万元以上或建设规模 2 万平方米以上综合性园林绿化工程的工程管理工作; (合同相关页或项目任职情况)
2. 主持编制过建设规模 2 万平方米以上综合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或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3. 从事植物保护、花卉栽培、林木养育等方面绿化工作, 应具有植物病虫害检疫、防治技术、花卉栽培管理、林木养育等技术的工作经历及业绩;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在省部级以上刊物发表与工程建设管理相关的专业论文、参与的省(部)级及以上与工程建设管理相关的科技成果或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生产操作规程。

## 八、工程类—工程造价—土建工程—园林绿化 A060126, 工程类—工程造价—土建工程—林业 A060120, 工程类—工程造价—安装工程—林业 A060220 专业申报条件

基本要求: 申请人的推荐单位应当是北京行政区域各法人单位(外地企业、外地企业在京分支机构不能作为推荐单位)

除具备基本条件外, 需提供如下申请材料:

- (一) 园林绿化或经济相关专业本科(含)以上学历;
-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取得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或基本建

设经济专业高级职称；

(三)从事园林绿化工程造价工作的岗位说明文件；

(四)取得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注册单位与推荐单位一致)；

(五)近8年，从事3个及以上园林绿化工程造价工作经历(至少提供以下一项业绩材料)：

1.主持编制过工程造价2000万元以上或建设规模2万平方米以上综合性园林绿化项目的经济标投标文件或经济标招标文件或工程预算、结算文件或决算文件；

2.作为建设单位招标人代表，参加过3个以上依法必须招标的综合性园林绿化工程评标/评审活动。

## 九、工程类—监理—市政工程—园林绿化 A050205 申报条件

基本要求：申请人的推荐单位应当是北京行政区域各法人单位(外地企业、外地企业在京分支机构不能作为推荐单位)

除具备基本条件外，需提供如下资料：(业绩资料提供第(四)项或第(五)项即可)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二)从事工程监理或施工管理工作的岗位说明文件；

(三)取得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注册证书；

(四)近8年，从事3个及以上包涵园林绿化内容的工程监理相关的工作经历(提供以下业绩材料)：

1. 所参与工程监理项目的基本情况(监理合同协议书部分);
2. 从事工程监理工作的岗位说明文件;
3. 从事工程监理工作履职记录(提供如下材料之一):
  - (1) 四方验收单;
  - (2) 工程开/复工报审表;
  - (3) 主持编制过3个及以上,工程造价2000万元以上或建设规模2万平方米以上工程的监理大纲、监理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

(五) 近8年,独立主持过3项工程造价在2000万元以上综合性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合同相关页或项目任职情况)。

**十、工程类—设计—林业工程—园林(园艺) A042206, 工程类—设计—市政公用工程—园林 A040212 和工程类—设计—市政公用工程—绿化 A040213 专业申报条件**

基本要求:申请人的推荐单位应当是北京行政区域各法人单位(外地企业、外地企业在京分支机构不能作为推荐单位)

- (一) 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
-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园林绿化相关规划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 (三) 从事工程设计工作的岗位说明文件;
- (四) 主持过5个及以上工程造价2000万元以上或建设规模2万平方米以上综合性园林绿化工程的方案设计或施工图设

计（合同或设计图纸的基本情况或图签等资料）。

## 十一、工程类—工程设计（A04）中部分专业申报条件 (A0401、A0402、A0403、A0405、A0410)

从事工程设计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熟练掌握工程设计专业知识，无违法违规记录，符合下列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复印件：

1. 基本要求：申请人的推荐单位应当是北京行政区域各法人单位（外地企业、外地企业在京分支机构不能作为推荐单位）
2. 工作年限：申请人应从事申请专业相关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技术工作业绩应与工作年限相匹配；已退休人员以退休前最后缴纳社保的单位作为推荐单位，退休前应从事申请专业相关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
3. 学历：申请人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专业为所申请类别相关专业，提交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4. 职称：申请人应取得高级职称，且专业为所申请类别相关专业，提交高级职称证书；取得其他省市高级职称的，应提交职称评审表及对应年限的社保缴纳材料；
5. 注册执业资格：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有注册执业资格规定要求的，从其规定；A0401 建筑工程专业申请人应取得建设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提交执业资格证书（依据申请专业一般为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等）；

## 6. 业绩要求（作为专业负责人及以上）：

（1）10年内，从事设计工作的业绩情况，且至少一个项目业绩可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到，提供网页截图且可查询到（提供的项目业绩应与申报专业的类型和规模相匹配）；

（2）如不符合（1），则提供设计专业相关的申请人作为专业负责人及以上的工作经历（业绩清单及相关材料）：

- a. 所参与工程设计工作的基本情况（设计合同相关页）；
- b. 从事工程设计工作的职务（任职文件）；
- c. 从事工程设计相关工作的成果材料（提供如下材料之一）：正式报审施工图文件设计图签；其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材料。

## 十三、工程类—工程勘察(A03)中部分专业申报条件(A0301、A030302)

从事工程勘察相关工作10年以上，熟练掌握工程勘察专业知识，无违法违规记录，符合下列条件可以申报工程勘察类评标专业，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复印件：

1. 基本要求：申请人所属推荐单位应为在京独立法人机构（外地企业、外地企业在京分支机构不能作为推荐单位）；
2. 工作年限：申请人应从事申请专业相关技术工作10年以上，技术工作业绩应与工作年限相匹配；已退休人员以退休前最

后缴纳社保的单位作为推荐单位,退休前应从事申请专业相关技术工作10年以上;

3. 学历: 申请人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且专业为所申请类别相关专业, 提交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4. 职称: 申请人应取得高级职称, 且专业为所申请类别相关专业, 提交高级职称证书; 取得其他省市高级职称的, 应提交职称评审表及对应年限的社保缴纳材料;

5. 注册执业资格: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有注册执业资格规定要求的, 从其规定; A0301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申请人应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 提交执业资格证书;

6. 业绩要求(作为项目工程师及以上):

(1) 10年内, 从事勘察工作的业绩情况, 且至少一个项目业绩可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到(只限ABC类信息), 提供网页截图且可查询到(提供的项目业绩应与申报专业的类型和规模相匹配);

(2) 如不符合(1), 则提供勘察专业相关的申请人作为项目工程师及以上工作经历(业绩清单及相关材料):

- a. 所参与工程勘察工作的基本情况(勘察合同相关页);
- b. 从事工程勘察工作的职务(任职文件);

c. 从事工程勘察相关工作的成果材料(提供如下材料之一):  
正式报审勘察成果文件图签; 其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材料。

#### 十四、部分信息化评标专业申报专业条件

A04 设计	A0424 电子工程	A042401 电子信息工程
		A042402 雷达及导航
		A04240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A042404 电子仪器及电子应用产品
		A042405 电子元件
		A042406 电子材料
		A042408 集成电路及半导体器件
		A042409 显示器件
		A0425 通信工程
A05 监理	A0516 电子工程	
A08 工程施工	A0821 电子工程	
	A0822 通信工程	
	A0832 信息工程	
A09 其他工程	A0907 安全防范工程	
B01 机电产品类	B0112 电子元器件	
	B0113 通信设备、器材	
	B0132 计算机及网络设备	
	B0133 计算机系统软件	
	B0140 安全技术防范设备	
	B0142 电子专用设备	
C02 公共咨询	C0201 咨询服务	C020115 信息系统咨询
C07 运维、评估与修理	C0705 信息系统运维与评估	

从事信息化领域相关工作 8 年以上, 熟悉和掌握相关知识, 无违法违规记录, 符合下列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复印件:

1. 基本要求: 申请人的推荐单位应当是北京行政区域各法人单位(外地企业、外地企业在京分支机构不能作为推荐单位);

2. 工作年限要求：申请人应在推荐单位或推荐单位所属集团公司连续工作 5 年以上；已退休人员以退休前最后缴纳社保的单位作为推荐单位的，退休前应在推荐单位连续工作 5 年以上；推荐单位未在北京市开设社保账户的，应有工作年限材料；

3. 学历：申请人应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专业为信息化相关专业，提交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4. 职称：申请人应取得信息化相关高级职称满 3 年（含），提交高级职称证书；取得其他省市高级职称的，应提交职称评审表及对应年限的社保缴纳材料；

5. 工作业绩要求：

申请人应提交个人从业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证明材料，或参与 5 个以上信息化项目的证明材料。

（1）主要工作业绩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作为主要完成人在省部级以上刊物发表信息化领域相关专业论文、著作权证书、专利证书等；申请人参与的省（部）级及以上相关专业科技成果、标准规范等业绩成果；申请人在信息化等专业相关领域的个人获奖情况；

（2）参与 5 个以上信息化项目的证明材料包括：所参与信息化相关项目合同相关页、项目任职文件等参与项目的证明资料；（3）其他可证明专业能力或技术水平的相关材料。